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65号

关于终止对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15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 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3月2日,你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力品字[2022]005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申请》(海证[2023]316 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 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02日印发